

三、女性懷孕期間之權益保障，本部相當重視。有關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否需增訂受僱者於懷孕期間給予產前檢查及配偶陪伴產前檢查等假期疑義，本部已蒐集相關資料，並邀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勞工、雇主、婦女及醫療方面團體、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將在兼顧勞雇雙方權益平衡之原則下，審慎研議，以獲得社會各界共識。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勞動部公開的裁定書隱去黑心企業名稱，顯有矯枉過正情形。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其做法適宜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1)

楊委員瓊瓔就「勞動部公開的裁定書隱去黑心企業名稱，顯有矯枉過正情形。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其做法適宜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裁決決定書係屬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經考量上載於本部網站之裁決決定書內容，其目的要以宣導不當勞動行為制度，使勞資雙方與社會大眾瞭解不當勞動行為制度之意涵及裁決決定認事用法之依據及理由，以進一步防止或減少不當勞動行為的發生。
- 二、其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之目的，如有法律明文規定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因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並未明文規定本部應將當事人資訊公開，且當事人不服本部之裁決決定時，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是故，於裁決案件尚未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前，本部如無法律明文規定，即驟然公開企業名稱，實有未妥。
- 三、另外，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事業單位，本部均有依工會法第 45 條或團體協約法第 32 條規定，處罰事業單位一定金額之罰鍰，藉此嚇阻事業單位、避免工會運作受到介入與影響。
- 四、本部公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是以宣導該制度、避免事業單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而非藉由公開裁決決定書之企業名稱，而達到懲罰當事人為目的。惟為兼顧社會大眾「知的權利」及企業商譽及公益間之比例權衡，爾後本部仍將公開裁決決定書之企業名稱納入未來修法考量。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重視外勞輸入來源過度集中問題及來源國逐年減少輸出政策之變化，政府須提前做好因應措施，避免未來我國出現外勞斷層，影響社會穩定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6)